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YaChao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 A176 号

（共 2 册，第 1 册）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电话：（010）51716863

邮编：100036

##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    绪言 .....	6
二、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三、    评估目的 .....	12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五、    价值类型 .....	16
六、    评估基准日 .....	17
七、    评估依据 .....	17
八、    评估方法 .....	22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8
十、    评估假设 .....	30
十一、    评估结论 .....	32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3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7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0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接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本公司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对本资产评估报告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六、评估结论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4,390.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76.18 万元（大写：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正），评估增值 586.15 万元，增值率 13.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评估价值，即  $4,976.18 \times 90\% = 4,478.56$  万元（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正**）。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 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八、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为账外资产，企业根据历史研发成本剥离出针对专利部分的研究成本并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申报的专利、专有技术研发成本进行审慎核实，并在企业成本申报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以及财务数据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广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济药业将其名下一套面积为 3609.66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广济科技公司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该房产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11 号厂房，广济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始使用此处办公场所。本次评估未将可能产生的租金对评估值的影响纳入考量。若未来实际情况与当前描述存在差异，应依据实际状况来确定租金价值，委托方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在考虑租金价值影响情况

下进行重新评估。

3.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东权益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4)第 A176 号

### 一、绪言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东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对法律权属关系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16110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阮澍；  
注册资本：35397.393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6TMD7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11 号厂房 4-6 层 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阮澍；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情况

### (1) 公司简介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科技”）系由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公司设立（2022 年 3 月）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700.00	2700.00	90.00%
2	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24 年 5 月）

根据《党委会会议纪要》（广药党纪（2024）9 号），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	4500.00	90.00%
2	武汉同泰启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 经营状况

广济科技技术团队有丰富的仿制药、2 类药、创新药经验，核心团队健全，涵盖从新分子设计—原料药 / 中间体—制剂—分析—临床前动物试验—临床（仿制药 / 2 类药 / 1 类药）研究—IND / NDA /

仿制药申报—产业化放大的全过程。目前团队平均工作经验 15 年左右、有丰富国际制药企业研发经验。

配备有超高压液相-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激光粒度仪等高端分析仪器设备，以及缓控释为特色的口服、注射、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平台；具有原料药-制剂、生物-合成双联动研发特色。

广济科技的研发包括自身研发、和院校合作研发、国际引进合作开发等灵活的合作方式，包括全合成、半发酵半合成、酶催化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合作；高端仿制药、505b2 制剂、已上市创新药的合作和引入中国的进口注册销售；处于不同研发阶段新药的合作、前期转化医学的合作等。合作方式包括服务、合作开发、授权引进等形式。

#### 4.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和经营业绩

##### (1)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6/30
流动资产	2,304.06	1,025.20	2,287.42
非流动资产	555.91	2,041.09	2,505.62
<b>资产总额</b>	<b>2,859.97</b>	<b>3,066.29</b>	<b>4,793.04</b>
流动负债	173.15	550.16	403.01
非流动负债	-	-	-
<b>负债合计</b>	<b>173.15</b>	<b>550.16</b>	<b>403.01</b>
<b>股东权益</b>	<b>2,686.82</b>	<b>2,516.14</b>	<b>4,390.03</b>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26.42	1,075.38	343.33
营业成本	-	-	211.59
营业利润	-313.18	-170.68	-126.11
利润总额	-313.18	-170.68	-126.11



净利润	-313.18	-170.68	-126.11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2) 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 (3) 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6%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 (四)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三、评估目的

因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目的是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是依据 2024 年 7 月 25 日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广药党纪（2024）17 号）实施的。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24]第 02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基准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87.42
非流动资产	2,505.62



其中:固定资产	1,679.81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559.07
<b>资产总计</b>	<b>4,793.04</b>
流动负债	403.01
非流动负债	-
<b>负债总计</b>	<b>403.01</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90.03</b>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三) 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状况及特点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账面价值为 1,608.38 万元，均为银行存款。

#### ◆ 实物资产

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主要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11 号厂房 4-6 层 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内。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13.44 万元，账面净值 1,679.81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542.63 万元，账面净值 1,454.47 万元，共 115 项（共 149 台），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取样溶出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设备、激光粒度分析仪等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启用时间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2)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270.81 万元，账面净值 225.35 万元，共 89 项（共 168 台），主要为日常办公生产用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服务器和复印机等，分布于各部门办公室，购置启用时间均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专利、专有技术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专利、专有技术共 21 项。其中：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 2 项，处于专利申请受理中的专有技术 19 项。上述专利、专有技术对应的研发产品主要为 5 种新药和 6 种仿制药，其中非布司他原料药、瑞美吉泮原料药、阿达帕林原料药和来特莫韦原料药为公司自研药品；非布司他片、甲钴胺片、塞来昔布片、阿达帕林凝胶、维生素 B6 注射液、达格列净片为公司受托研发的仿制药；K-13 原料药为公司受托研发新药。上述药品为本次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未来上市药品，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药品立项批准过程中对未来商品化进行过市场考察，均为有良好市场前景的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红外分光光度法定量检测制剂中微晶纤维素的方法	第 6243346 号	2023/07/27	ZL 2023 1 0435478.6	发明专利	授权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利用连续流动反应合成 5-氯-3-(氯磺酰基)-2-噻吩羧酸甲酯的方法	第 6660454 号	2024/01/30	ZL 2023 1 0625973.3	发明专利	授权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非布司他脱羧杂质的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布瓦西坦缓释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酒石酸伐尼克兰和鱼腥草的组合栓剂及其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泼尼松龙肠溶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利用液质联用技术检测 N-羟基衍生物的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瑞美吉泮口服剂及其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 3,5-二溴-1-甲基吡嗪-2(1H)-酮的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高效液相色谱蒸发光散射法测定制剂中卡波姆含量的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阿达帕林的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羟基阿达帕林的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种利用 HPLC 检测维生素 B6 注射液及其杂质的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苏沃雷生口服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通过离子色谱法检测制剂中硬脂酸钙/镁含量的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含有替戈拉生和铝碳酸镁的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	一种氢溴酸右美沙芬硫酸奎尼丁口服片的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	一种来特莫韦的制备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噻啉酮类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测定 2-(1-金刚烷基)-4-溴苯甲醚中的金刚烷醇和 4-溴苯甲醚含量的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	一种阿达帕林 EP 杂质 A 的合成方法	-	-	-	-	实质审查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五)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表外资产主要为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及专有技术，除上述记录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中，2022 年财务数据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2-0064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2-004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引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24]第 02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五、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 七、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广药党纪（2024）17 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年 01 月 02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 3 次会议表决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第 2 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决定修改）；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1992 年 07 月 18 日）；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年 12 月 31 日）；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13) 64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产权〔2009〕941 号, 2009 年 9 月 11 日);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2016 年 3 月 23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  
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 2 次修订);

1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10月1日）；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9年1月1日）；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9年1月1日）；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9年1月1日）；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10月1日）；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10月1日）；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2017年10月1日）；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10月1日）；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10月1日）；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2017年10月1日）；

16.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 2014 年 7 月 23 日）。

#### (四) 权属依据

1. 广济科技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
2. 有关资产、负债财务资料
3. 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4. 专利证或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 (六) 其他依据

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北京亚超评委字（2024）第 01211 号；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 八、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二) 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 3.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 1.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企业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时，可以考虑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时，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单独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时我们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该公司处于前期技术积累阶段，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为委托研发项目收入。公司已根据药品 MAH 制度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按药品批件注册周期，在未来 2 到 3 年内会通过自研项目、二次开发项目取得药品生产批件注册，并进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企业目前经营情况，无法对未来收入进行准确预测。故未采用收益法。

### 3.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难以收集和选取足够同类可比交易案例，故难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因此，本次评估时我们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四) 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 ■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用资产基础法，是指采用适当方法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 90% 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 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采用对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判断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确定预计风险损失，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确定评估值。

###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4.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



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对医药研发产业而言,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少有存在。从国内无形资产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的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在公司目前情况下,专利及专有技术带来的收益仅为委托研发的一次性收入,尚未进入通过专利开展自研项目、二次开发项目取得药品生产批件注册并进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阶段,专利及专有技术尚未给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对专利可能带来的增量收益或收益分成无法准确预测,故未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对历年的研发费用支出进行了单独核算,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所收集的资料,以及特殊评估目的的考虑,本次对上述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对委估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无形资产成本法是指利用

企业历史研发投入的重置成本，扣除一定贬值率来计算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无形资产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无形资产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利润

####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及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 7. 负债

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价值。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

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 **(四) 现场调查**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符事宜进行逐项调查，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 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 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十、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一) 基本假设**

####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



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二) 一般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本次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 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资产清查，对企业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期间还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调查与询证。在此基础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793.0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03.0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390.03 万元。

总资产评估价值 5,379.1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 403.01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976.18 万元，评估增值 586.15 万元，增值  
率 13.3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湖北广济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90% 股权评估价值，即  $4,976.18 \times 90\% = 4,478.56$  万元（大写：  
肆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正）。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流  
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87.42	2,287.42	-	-
非流动资产	2,505.62	3,091.77	586.15	23.39
其中：固定资产	1,679.81	1,658.19	-21.62	-1.29
无形资产	-	607.77	607.77	-
长期待摊费用	559.07	559.07	-	-
资产总计	4,793.04	5,379.19	586.15	12.23
流动负债	403.01	403.0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03.01	403.0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0.03	4,976.18	586.15	13.35

评估增减值变动原因分析：

主要企业研发的专利所发生的成本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属于  
账外资产，经企业申报并评估，导致资产增值。

###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



资产评估报告，即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企业承诺无法律、经济纠纷等未决事项。

(三)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广济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济药业将其名下一套面积为 3609.66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给广济科技公司作为办公及生产场所，该房产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2 期 11 号厂房，广济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开始使用此处办公场所。本次评估未将可能产生的租金对评估值的影响纳入考量。若未来实际情况与当前描述存在差异，应依据实际状况来确定租金价值，委托方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在考虑租金价值影响情况下进行重新评估。

(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



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五)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该公司处于前期技术积累阶段，公司目前收入主要为委托研发项目收入。公司已根据药品 MAH 制度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按药品批件注册周期，在未来 2 到 3 年内会通过自研项目、二次开发项目取得药品生产批件注册，并进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根据企业目前经营情况，无法对未来收入进行准确预测。故未采用收益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我

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不高，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难以收集和选取足够同类可比交易案例，故难以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同类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方面差异较大，客观上限制了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因此，本次评估时我们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中，2022 年财务数据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2-0064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 2-0044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引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专字[2024]第 02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财务数据作为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 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3. 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为账外资产，企业根据历史研发成本剥离出针对专利部分的研究成本并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企业申报的专利、专有技术研发成本进行审慎核实，并在企业成本申报的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以及财务数据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委托人和被评估

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使用范围：

1.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后

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芦平  
41000305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袁湘群

2020062

中国·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四日